

舟山市人民政府 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

舟政发〔2020〕36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舟山跨海大桥临时应急 通行 LNG 槽车时限的通告

舟山 LNG 接收站项目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能源重点项目，也是全省改善能源结构，打赢全省蓝天保卫战以及天然气“县县通”专项行动计划的重要气源，为切实落实舟山 LNG 项目对全省天然气保供任务，更好地保障民生、服务全省经济，经有关权威机构评估，并对相关交安设施提升改造，现决定：在确保大桥安全、环保的前提下，对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行的 LNG

槽车，可在舟山跨海大桥（国家高速公路甬舟高速<G9211>段）上临时应急通行；临时应急通行期限为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